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拟增补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原博先生简历如下：

原博，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任审计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任项目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兼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兼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兼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兼任成都金控文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兼任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原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关联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